

附表一 特定製程事業單位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

分類	資格條件
甲	勞工人數在199人以下，且接受本署委託機構訪視輔導者。
乙	經本署委託機構或其他相關計畫輔導，且積極配合本計畫作為示範企業，並報經本署核定者。
丙	以先進製程技術或方法（如 AI、智慧化製程或管理）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，為同業標竿學習或為表率，經本署核定者。

備註：本表所指勞工人數，係以投保單位每年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
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為採計標準。